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该案的金额：人民币 6,804.2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通知书》{（2018）沪仲案字第 2823 号}、{（2018）沪仲案字第 2829 号}，仲裁通知内容如下：

（1）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申 请 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

（3）仲裁机构所在地：上海

（4）受理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

二、仲裁申请人请求事项、事实及理由

（1）请求事项：

1、{（2018）沪仲案字第 2823 号}《仲裁通知书》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债券本金人民币 4,69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4,69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6月3日起计算至2018年10月18日止，按照票面年利率8.5%计算，计算结果为1,507,224.66元）；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债券逾期利息（以上述仲裁请求的全部本金及利息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9日起支付至全部本息付清之日止，按照票面年利率8.5%计算）。

2、{（2018）沪仲案字第2829号}《仲裁通知书》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债券本金人民币1,903.2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903.2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3日起计算至2018年10月16日止，按照票面年利率8.5%计算，计算结果为602,766.9元）；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债券逾期利息（以上述仲裁请求的全部本金及利息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7日起支付至全部本息付清之日止，按照票面年利率8.5%计算）。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事实及理由：

2016年5月25日，被申请人作为发行人签署并作出《募集说明书》，并于2016年6月3日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华业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每张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3亿元，期限为三年期（附在债券存续期的一年末、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7%，每年计息，自2016年至2019年每年6月3日为付息日，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发行后，被申请人于2017年6月3日将本期债券自2017年6月3日至2018年6月2日票面利率调整为年利率7.1%。后发行人又于2018年4月26日将本期债券自2018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2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年利率8.5%，并于2018年6月付清本期债券2017年6月3日起至2018年6月2日止的利息。截至目前，申请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659,320张，对应债券本金合计人民币6,593.2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四节第五（一）条“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规定内容及第四节第五（二）条“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规定内容，被申请人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申请人作为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加速清偿本期债券并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申请人特依法提起仲裁。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公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